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稽查处(2022)027号

当事人：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080241268F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繁荣路03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1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案移[2022]003号案件移送函，执法人员张建辉、李玉琴组成执法小组对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到达乌苏市顺舟棉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该公司已加工完毕，停止生产。执法人员就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案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查，2021年10月25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检查时，该公司在棉花收购中有以下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1号籽棉垛中在两处发现农用地膜碎片和黑色滴灌带碎片；在3号籽棉垛七处不同点位发现农用地膜碎片和黑色滴灌带碎片。

## 二、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过检查取证，该公司在籽棉收购环节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挑选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在1号籽棉垛中在两处发现农用地膜碎片和黑色

滴灌带碎片；在3号籽棉垛七处不同点位发现农用地膜碎片和黑色滴灌带碎片。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违法事实及程度认定：异性纤维是危害性杂物的一部分，它严重影响到成纱质量以及后续工序织布、印染、漂白及各类针织物的质量。且该公司未按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该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证明企业经营主体；
- 2、吴银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身份；
-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 4、询问笔录两份证明籽棉收购环节违法事实；
- 5、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违法事实图片。

上述事实及证据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28日第二次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做出询问笔录，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确认无误。

### 四、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情况：

本案经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于2022年2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稽查罚告【2022】0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该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未进行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等级、数量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



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五、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在收购过程中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存在麻痹思想，松于管理。当事人通过接受执法人员的教育，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表示后续在收购棉花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加工棉花，提供整改报告一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违反《棉花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款第（二）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按照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属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 **六、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改正并建议对本案作出如下处理：**

综上，当事人违法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

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处以1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